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 专项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27

采 购 人：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8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27

2、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BCG-2025-0241-01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地质安全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充分利用遥感、地球物理、物联感知、地面数字化调查等技术方法，标准化、数字化系统整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相关资料，以岩溶塌陷、采空塌陷、黄土湿陷等地质安全问题为重点，开展工作精度为 1:10000 的专题调查。查明城市工程建设影响深度范围内的相关地质条件和隐患分布情况。在专题调查基础上开展危险性评价和风险区划工作，划分风险等级，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上相关材料投标人可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鹤壁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投标人在确认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及测绘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文件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3.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3.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3.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3.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首页→通知公告→市级”，仔细阅读：鹤壁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办理新的 CA 数字证书及相关事宜。

4.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3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3903920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大赉巷 36 号 3 楼
联系人：苑女士
联系方式：18639228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苑女士
联系方式：18639228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3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90392041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大赉巷 36 号 3 楼 联系人：苑女士 联系方式：18639228866
3	项目名称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
4	服务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2980000.00 元
8	服务期限	1 年
9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第一年支付 70 万元，后两年按照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情况酌情支付。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采购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15日前，由投标人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内容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u>90</u>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签章）或盖章要求	签字（签章）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签章或电子签名签章，盖章指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盖章要求清晰可辨。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27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2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

		家。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3份上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文件内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定义一致；招标人与采购人定义为一；投标人、供

		应商与响应人定义为一致)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格的第三方机构。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投标人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有责任保证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内容
7. 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3.2.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有关费用。

3.2.4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2.5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2.6 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报价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报价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与投标相关的材料需要签字或盖章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5.5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登记：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 ggzy.hebi.gov.cn: 8060](http://ggzy.hebi.gov.cn:8060))点击“我要投标”相关说明。

3.5.6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 8060](http://ggzy.hebi.gov.cn:8060))”-“交易主体登录”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5.7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文档及工具下载”-投标编制-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3.5.8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 数字证书，点击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9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5.10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6.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3.6.3 递交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 开标

4.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4.2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新版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因逾期无法上传、解密投标文件影响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4.4 若因系统原因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的，经申请同意，交易中心有权启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或评标。若因投标人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5 开标时，所唱“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 评标

5.1 评标工作

5.1.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允许做组长），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1.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控制价；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4.3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5.4.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5.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结果公示

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4.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要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4.3 如果根据本须知规定，采购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9.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9.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9.1.3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9.1.7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9.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9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鹤壁市政府采购监督科 0392-3314516)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投诉人:

地址: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性 审 查 标 准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只需提供《鹤壁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及测绘甲级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5.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上述资格评审因素中的任何一项不合格，即按无效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1 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三、详细评审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2.2.2 (2)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团队实力 (20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和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外) 的人员配备齐全,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 (至少包含地质水工环、地质、地质钻探、地质测绘、地质勘查) 人员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的得 1 分, 最高得 15 分; 缺少任意一类专业的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1.以上人员, 不得重复计分。</p> <p>2.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和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p>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包含地质灾害评估类或地质灾害勘查设计类或钻探施工类), 每提供一个加 1 分, 最高 2 分。</p> <p>注: 提供签订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原件) 的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荣誉 (3分)	<p>1.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 (以证书时间为准) 获得省级 (含) 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2 分;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厅 (或国土资源厅) 级科技创新中心或创新平台的得 1 分, 此项最高分为 1 分。</p> <p>注: 所有证书均指由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其它一律不加分。需提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2.2.2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部分内容	
		项目组织机构方案 (5分)	项目组织机构方案应科学合理，明确项目的机构设置情况，具体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工序的相应负责人、专职人员、作业人员的编队（组）及职责划分，描述清晰的得5分；描述基本清晰的得3分；描述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仪器设备的配备 (20分)	本项目供应商投入主要配备的仪器情况（至少包括无人机、航测数据处理平台、钻机、物探或测井设备），每种仪器设备或平台至少包含1台（套）及以上，设备配备齐全、计划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缺少任意一类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购买仪器发票或购买合同。
		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部署全面科学、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划分明确的，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作布置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工作顺序合理的5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作布置目的比较明确、依据充分，工作顺序比较合理的3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目的、依据，工作顺序情况一般的1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10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工作流程逻辑关系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有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描述，但比较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p>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高效可行、科学合理，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考虑较全面、可操作的得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描述，但比较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10分）</p>	<p>根据提供的项目成果管理科学规范，数据、成果保密措施得力、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项目成果管理基本科学规范，数据、成果保密措施基本得力、可行、有针对性的得6分；有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描述，但比较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技术部分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需评审的要素（报价和其他非价格因素）进行量化、评审计分，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还相等者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

3.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1) 按本章第二项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二项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二项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C。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6.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鹤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

1.2 项目所在地：河南省鹤壁市

二、合同内容

工作范围：聚焦城镇开发边界内不良地质作用产生的地质安全风险，以岩溶塌陷、采空塌陷为重点，开展鹤壁市主城区地质安全问题专项调查工作。

三、工作内容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城市地质安全问题专项调查工作，充分利用遥感、地球物理、物联感知、地面数字化调查等技术方法，系统整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已有地质资料，进行标准化、数字化处理，以岩溶塌陷、采空塌陷、黄土湿陷等地质安全问题为重点，开展工作精度为 1:10000 的专题调查。查明城市工程建设影响深度范围内的相关地质条件和隐患分布情况。在专题调查基础上开展危险性评价和风险区划工作，划分风险等级，形成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一张图”。城市地质安全问题专项调查项目主要工作如下：

1.收集项目相关的规划资料、地质技术资料，规划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鹤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鹤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土地利用规划等，地质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往区域地质调查资料、地震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等。

2.项目区遥感地质解译，采用多分辨、多时相遥感技术，选取不同时期数据进行对比，圈定异常区域。

3.项目区 1:10000 地形地质测量。

4.项目区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主要针对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展开工作，重点调查区采用物探瞬变电磁法对采空区检测。

5.项目区 1:10000 工程地质调查，实施钻探工程，取样对岩土力学分析样、原位测试、水

样分析。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格，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价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第一年支付 70 万元，后两年按照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情况酌情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需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对其正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资料收集。

6.2 甲方需安排专人协助协调乙方施工前的占地及青苗补偿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调查服务费。

6.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需精心组织技术人员，及时、认真开展地质调查工作。

7.2 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收集有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研究，对项目进度、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按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3 乙方负责组织地质调查的审查，并承担评审费用。

7.4 乙方负责报告评审后的修改、完善，并及时按照要求向甲方移交成果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地质调查工作返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因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交成果等原因造成误工的，误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按实际延误时间相应顺延。

8.4 因成果质量原因未通过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的，不视为乙方已经提交成果，由此引起的成果延误提交，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要求重新完成工作，直至能够向甲方提交评审合格的成果手续。

九、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在一切争端。

9.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鹤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9.3 诉讼期间，除与诉讼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十、其它条款

10.1 合同期限：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10.2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依据

依据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9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鹤壁市城市地质安全问题专项调查项目。

二、工作内容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城市地质安全问题专项调查工作，充分利用遥感、地球物理、物联感知、地面数字化调查等技术方法，系统整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已有地质资料，进行标准化、数字化处理，以岩溶塌陷、采空塌陷、黄土湿陷等地质安全问题为重点，开展工作精度为 1:10000 的专题调查。查明城市工程建设影响深度范围内的相关地质条件和隐患分布情况。在专题调查基础上开展危险性评价和风险区划工作，划分风险等级，形成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一张图”。城市地质安全问题专项调查项目主要工作如下：

1.收集项目相关的规划资料、地质技术资料，规划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鹤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鹤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土地利用规划等，地质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往区域地质调查资料、地震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等。

2.项目区遥感地质解译，采用多分辨、多时相遥感技术，选取不同时期数据进行对比，圈定异常区域。

3.项目区 1:10000 地形地质测量。

4.项目区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主要针对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展开工作，重点调查区采用物探瞬变电磁法对采空区检测。

5.项目区 1:10000 工程地质调查，实施钻探工程，取样对岩土力学分析样、原位测试、水样分析。

三、技术标准

- 1.《城市地质调查规范》(DZ/T0306-2017)；
- 2.《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1年5月）；
-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 4.《采空塌陷勘查规范（试行）》（T/CAGHP005—2018）；
-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国家、省市等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如规范、标准有调整，则以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四、成果要求

1.成果报告：

包括设计论证报告、测量报告、遥感解译报告、物探报告、地质调查成果报告等

2.成果图件：

1:10000 地形图、遥感解译图件、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风险区划图等。

五、验收要求

1.项目野外验收，对野外地质测量、物探、钻探、地质调查工作进行验收。

2.成果在通过最终评审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正（不限次数），确保通过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评审。

六、保密要求

基于本项目的图件及有关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等原因，保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标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 其他保密要求参照采购人要求。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有方案评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评审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内容
- 七、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 2025 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投标总报价。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等，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是否为中小企业：_____。 注：需填写是/否，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此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资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及测绘甲级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以上证照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5.企业信誉

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书

致：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在递交报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响应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查询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如查询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即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1. 项目团队实力（如有）

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证、资格证	专业	工作年限
.....					

注：此表后应附人员的身份证、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2. 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企业荣誉（如有）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五、技术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方案
2. 仪器设备的配备
3. 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方案
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6.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障措施

(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七、附件 1：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2025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主城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专项调查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